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2400號

原告 徐浩桓 寄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○○號
被告 伍志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52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5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5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上開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2月1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網路購物畫面截圖數紙為證（見審附民卷第9頁至第17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52號刑事案件全案卷證核閱無訛；而被告既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
01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
02 張為真實。又原告固未能提出除現金外其餘遭竊物品之原始
03 購買時間及價格（見桃小卷第23頁反面），然原告既已證明
04 其因被告竊取上開物品而受有損害，而不能證明其數額，本
05 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，審酌遭竊物品之新品
06 價格、可能之折舊及其毀損程度，認定原告所受損害數額為
07 新臺幣（下同）10,500元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
08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,5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09 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7日（見審附民卷第19頁）起至
10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1 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13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，免徵
15 裁判費，且綜觀卷內資料，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故
16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為0元，爰
17 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9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2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26 書記官 王帆芝

27 附錄：

2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9 對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
30 得為之。

3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
05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06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
07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
08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